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4:57

Subject: S1969_CH 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46
Subject: 堅拒網絡廿三條！

政府聲稱使用「二次創作」一詞，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，「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」，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。「二次創作」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，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，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，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，分別都非常清晰，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。我堅決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」，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，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，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，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，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，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，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，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，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況，澄清以後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，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，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一樣，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，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，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；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，身敗名裂，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？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？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，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、不涉商貿的地方，變成他們的私產，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，殘民以自肥，就是他們的目的。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，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，是我們誤解了他們，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，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，更被判敗訴！叮噹網站執笠事件，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，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、時間及精神消耗，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，無法不含恨認輸，趕快關閉網站作結，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！山卡啦老師的《大愛香港》遭封殺事件，即使已得原曲《大愛感動》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，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，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。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，民事檢控成本下降，誰保證今天的「YouTube控告」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？大學的校園電台、註冊的非牟利團體、香港投訴合唱團、

「夏慢慢」的一群音樂朋友.....等等，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，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，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、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，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，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，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！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，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！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，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，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？！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，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，法律學者已指出，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，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，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，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，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，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，民間歸民間」？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，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？把大茶飯貿易一套，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，根本是歪理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，不擇手段，歪理連篇，閹割創作，藐視公眾。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！

支持民間**UGC** 方案，保護創作人權益，杜絕奸商惡行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檢視現行法例，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，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，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，蹂躪創作空間！